附件8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购物场所）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制定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要如下：

1、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有机械通风设备，有空调装置的商场（店）、书店，新风量不低于20m3/（h•人），进风口应远离排风口和污染源。

2. 新建、改建、扩建的商场（店）、书店营业厅应利用自然采光，采光系数不小于1/6。

3. 店内禁止吸烟，大型商场应设顾客休息室。

4. 大中型商场须设顾客卫生间。卫生间应有良好通风排气装置，做到清洁无异味。

5. 综合商场内出售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商品的柜台应分设在清洁的地方。出售农药、油漆、化学试剂等商品，应有单独售货室，并采取防护措施。

6. 店内应清洁整齐，采用湿式清扫，垃圾日产日清。

7. 出售旧衣物等生活用品的商店，应有消毒措施和消毒制度，旧衣物必须经消毒后方可出售。

8. 商场（店）、书店作其他公共场所使用时应执行相应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9.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签署《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告知承诺书》。

（二）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四）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5. 安装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和《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1-第6部分》（GB/T18204)要求的卫生检测检验报告或卫生学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验检测报告或卫生学评价报告）；
6. 从业人员的名单、健康合格证明。

上述材料第（一）至（四）项需在签署告知承诺书时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行政审批机关进行回访检查之前提交。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上述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2个月内达到承诺的条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